附件1：

“建行-华师金融科技班”培养方案

为积极落实国家深化产教融合决策部署，探索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新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开展“建行-华师金融科技班”（以下简称“金融科技班”）培养项目，培养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

“金融科技班”旨在培养一批拥有信息技术、经济金融知识、金融数字化经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实现校企联合培养金融科技人才的目标。学生从金融科技班毕业后，可在商业银行胜任系统开发与运维、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数字化营销管理等岗位工作。

二、培养模式

“金融科技班”每期学制一年，采取“N+1”培养模式，即从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有关专业未来一年内将要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通过资格初选、面试等程序选拔一批在读学生，由银校联合培养一年。入读学生达到建行入职条件的，毕业后原则上进入建行工作。

进入“金融科技班”的学生不按转专业处理，毕业后按原专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三、培养内容

联合培养期间，学生要经过课程学习、企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三个阶段的培养考核。

**（一）课程学习**

“金融科技班”学生参加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和建行大学大湾区金融创新学院联合开设的课程学习，由计算机学院负责教学组织实施和考核。根据“金融科技班”的培养目标，且鉴于培育对象已学习计算机相关基础课程，相关课程设计如下：

——金融科技校企合作课程（3门）：《金融科技发展概览》《前沿科技在金融中的应用》《建行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由建行和学校师资联合授课。

——计算机前沿课程（6门）：区块链技术、物联网技术、Python数据分析、数据挖掘、云端计算及存储应用、机器学习应用与实践，由学校师资授课。若以上6门课程中有的课程学生已修，可凭已修合格证明，申请免修。

——经济金融课程（3门）：金融学原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金融风险管理，由学校师资授课。

**（二）企业实习**

课程学习结束后，学生将安排到省分行本部或珠三角地区二级分行本部金融科技部门进行为期3个月的实习（期间可安排一周左右的时间到基层网点实习体验），由我行负责考核。实习过程中，我行安排金融科技项目研发或课题研究任务。实习结束后，学生整理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等材料，采用PPT进行汇报、答辩。实习期间由建行提供生活补助。

**（三）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与写作遵照原专业的毕业要求，主要由原专业的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建行可酌情提供选题方向和写作建议。毕业答辩由学校负责组织考核。

四、就业安排

**（一）入职建行的条件**

“金融科技班”学生毕业后原则上进入建行工作，前提是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完成“金融科技班”培养任务，本科生应取得华南师范大学授予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应取得华南师范大学授予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在接受培养期间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3.参加并通过建设银行总行在全国统一组织的校园招聘笔试（每名学生有秋招和春招两次笔试机会）；

4.入职前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建设银行校园招聘新员工入职体检要求。

**（二）机构与岗位分配**

建行广东省分行根据学生校招网申志愿和综合考核成绩，对毕业学生进行入职分配，在充分遵循学生志愿的基础上，原则上分配至建行广东省分行本部、广州及珠三角地区分行本部从事金融科技相关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建行-华师金融科技班”学生选拔工作小组。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党委书记、建行大学大湾区金融创新学院院委办主要负责人担任选拔工作小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计算机学院、建行广东省分行、建行大学大湾区金融创新学院有关人员等，具体负责选拔工作的宣传、审核、推荐、材料报送等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相关审核和指导工作。

（二）加强学生管理和培养。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作为校方牵头单位、建行大学大湾区金融创新学院作为企业方牵头单位，共同负责“金融科技班”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事务。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为每届金融科技班配备一名班主任和一名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建行大学大湾区金融创新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企业导师，为学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提供指导帮助。